

# 2024 年汉中市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田岭村道路及渠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YXNY GBZ2024—01

建设单位：洋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 2024 年汉中市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田岭村道路及渠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洋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汉中市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田岭村道路及渠道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资料，参照《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洋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锦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现就 2024 年汉中市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田岭村道路及渠道建设项目施工达成以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汉中市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田岭村道路及渠道建设项目。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施工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建设内容

1、工程地点：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田岭村（具体地点以规划详图为准）。

2、建设内容：U40 渠道 380m，涵管 50m，3.5m 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650m，浆砌石 710m<sup>3</sup>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建设工期

依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为加快工程施工进度，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工期为 60 日历天。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到并签订合同，领取合同后 2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书面申请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如遇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拒性原因，工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依次进行顺延。严禁乙方无故拖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未交工的，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执行，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进行重新

招标，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其拖延工期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五、本合同项目建设总价款

1、本合同工程总价款（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人民币）¥757800.00元。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且经监理、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增减变化的工程量，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增减工程量按乙方投标单价计价；合同外增加的工程，乙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相关单价的，结算时按甲方公布的最高限价相关单价结算；乙方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乙方投标报价结算。部分增项工程，最高限价、投标清单没有单价的，按甲方会同监理、设计审定后出具的单价结算（以监理通知为准）。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增加工程量需甲乙双方会同项目设计、监理共同签证认可方可纳入预备费给予结算，乙方私自超出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资金甲方不予认可。

4、本标段工程实施期内，所有的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及费用不予调整。

## 六、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

1、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管理办法，实行县级报账拨付。施工结束后，甲方依据监理审核后的竣工决算金额拨付工程款。

2、履约保证：由中标人在持中标通知书到甲方登记报到后、

正式开工前，交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由乙方通过电汇（转账）缴入甲方指定的财政实存往来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原缴款渠道无息返还乙方。

3、逾期交工违约金：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02%/天，违约金限额为 5%签约合同价。

## 七、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报批的项目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工程施工符合行业标准、项目设计及图纸规定的有关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 八、义务与责任

### 1、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 (2) 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 (3) 保证良好的实施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 2、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 坚持文明施工，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积极主动与项目村组联系，自行解决项目占地、青苗、树木赔偿等问题，妥善处理好施工与当地群众的矛盾纠纷，以免影响项目建设整体进度。

(3) 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及时足额购买工程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要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通过联系单书面告知监理和甲方，甲方及监理会同设计单位经实地查看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核实工程量后三方代表签字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量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的拆除、返工及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乙方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6) 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砂浆、混凝土标号、钢筋、建筑物填料等，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 **九、监理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员在得到甲方同意和批准后具有以下权力：

-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
- 2、调整控制施工进度；
- 3、确定延长施工期限、做出项目变更决定；
- 4、工程计量及计量单价的确认；
- 5、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 6、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属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1、乙方违约

(1) 自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由于乙方责任满7日工程未动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项目实施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出现停工现象，未按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或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

(3) 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开竣工资料、支付资料、工程质检资料、施工日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

(4)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款未按约定支付导致上访的，经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 2、甲方违约

(1) 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

(2) 未能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工程款。

### 十一、其它事项

其它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洋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洋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账 号：6105016555550000986

地 址：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  
学巷街 32 号

地 址：洋县和平路汉中集团151号楼商铺

2024 年 9 月 \_\_\_\_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